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 2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冲

記錄：謝瓊瑩

肆、出席人員：

江副召集人宜樺

薛委員承泰

李委員鴻源

楊委員進添

蔣委員偉寧

曾委員勇夫

施委員顏祥

黃委員富源

邱委員文達

王委員如玄

孫委員大川

陳委員保基

朱委員敬一

尹委員啟銘

龍委員應台

石委員世豪

張委員瓊玲

李委員安妮

張委員 珏

林委員春鳳

范委員國勇

江副召集人宜樺

薛委員承泰

曾常務次長中明^代

柯常務次長森耀^代

陳常務次長益興^代

曾委員勇夫

高參事惠雪^代

黃委員富源

戴副署長桂英^代

潘副主委世偉^代

孫委員大川

戴主任秘書玉燕^代

牟副主委中原^代

陳副主委小紅^代

徐司長宜君^代

江技監幽芬^代

（請假）

李委員安妮

（請假）

（請假）

（請假）

黃委員馨慧
楊委員玉珍
羅委員燦煥
彭委員懷真
汲委員宇荷
李委員 萍
黃委員瑞汝
顧委員燕翎
陳委員曼麗
王委員 蘋
王委員介言
張委員錦麗
彭委員渢雯

黃委員馨慧
楊委員玉珍
羅委員燦煥
彭委員懷真
汲委員宇荷
李委員 萍
黃委員瑞汝
顧委員燕翎
陳委員曼麗
王委員 蘋
王委員介言
張委員錦麗
(請假)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黃政務副秘書長敏恭
行政院院長辦公室
行政院副院長辦公室
行政院薛政務委員承泰辦公室
行政院政務副秘書長辦公室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經濟部

(請假)
鄭參議雅綺
趙主任麗卿
鍾秘書佩珍
(請假)
張局長秀鴛、張科長靜倫、翁科長
群遠、劉專員佩吟、莊編審珮瑋、
楊視察金滿
徐副司長詠梅、殷科長煜琪、汪秘
書詩詩、侯秘書素智
陳科長明昭
胡科長美蓁
楊副組長健明、黃稽核昭榮、許專
門委員秀玲

文化部	(請假)
財政部	楊副處長翠華
國防部	江參謀嘉新
交通部	馮專門委員淑真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李簡任視察花書、施科長華恩
行政院主計總處	許主任秘書許碧蘭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周專門委員毓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唐簡任技正兼科長淑華
	鹿副主計長篤瑾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蔡科員宜倩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蘇處長明通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杜專員世娟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劉副主委德勳、魯科長仲尼
客家委員會	蕭研究員敏君
中央選舉委員會	高處長美莉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韓主任容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周參事秀玲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李科長經武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施主任秘書建轟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王副處長重德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江副處長雪嬌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吳副處長秀貞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羅科長鍵中、王科長文君
蒙藏委員會	徐簡任秘書榮松
僑務委員會	盧處長景梅
公平交易委員會	胡處長光宇

中央銀行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環保署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國立故宮博物院

行政院法規會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本院性別平等處

張科長淑惠

許簡任秘書雅惠、陳組長麗娟、蔡
簡任技正閻閻、陳科長秀玫、張科
員碩媛

尤簡任技正永智

尤副署長明錫

吳編審文國

陳科長昶榮

黃副執行長鈴翔

黃處長碧霞、楊參議筱雲、鄧科長
華玉、蕭科長鈺芳、謝諮議瓊瑩、
林諮議青璇、張諮議翊群、陳科員
博、周科員宥騏、曾科員春暉、蔡
科員芳宜、林科員冠佐、趙科員佳
慧、林科員佳樺、蔡助理員寶惠、
鄭助理員安婷、江助理研究員幸
子、馮助理研究員百慧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本院性別平等會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委員發言紀要

李委員萍：

請確認本會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p34-43，附件 1)中之第 P41 決議事項三、四、五之決議內容備註欄寫由教媒文組列管，是否正確？請說明暨修正。

決定：

1. 更正：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分工表，備註
2. 決議事項三、四、五由健康及醫療組列管。（議程第 41 頁）
2. 餘確認。

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確認本次報告案共計 6 案。

玖、報告案

第一案：有關本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性別平等處

委員發言紀要

黃委員馨慧：

- （一） 決議第 2 項：感謝經濟部與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中小型女性企業」之定義及內涵，積極收集及參考相關國家之做法，並

具體列出推動時間表，然而在第 3 頁中，經濟部提出：『保障女性企業參與政府採購：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政府採購法第 97 條授權訂定之「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辦法」中增訂保障女性企業參與政府採購之條文。』，但第四頁公共工程委員會又提出『如欲具體協助或保障「中小型女性企業」參與政府採購，宜於相關法令明定「中小型女性企業」之定義及相關執行措施。建議可參考「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作法。』從中可見經濟部建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去做，而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經濟部去做，請教接下來的工作究竟應由那個部會負責？謝謝。

- (二) 決議第 3 項：感謝衛生署針對家庭照顧者的性別統計資料，提供資料與補充說明。然而，過去多次大會中我們一再提出、我們所關心的是『政府要規劃家庭照顧者的相關政策與計畫，應有相關統計做為政策擬定之參考依據，但目前究竟全國家庭照顧者的需求情形如何？其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為何？一直都沒有具體的統計數字呈現。而今天衛生署所提供的性別統計資料，是從「長照資訊系統」中的資料分析而得，「長照資訊系統」所蒐集的資料有其侷限，該資料庫所蒐集到的是過去「曾經使用、願意使用、有經費使用者」的資料，這些使用者只是全國部分「有需要者」，還有更多有需要卻沒有使用、或因沒有意願使用或是沒錢使用的家庭。而且原先衛生署所提供的資料，缺乏「性別觀點」的分析。

但針對此一家庭照顧者的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我們已經經過多次在大會討論，而衛生署到目前仍無法具體提出，相信衛生署一定有其困難存在，因此，具體建議衛生署是否可以用委託計畫方式，針對家庭照顧者「需求面」提出具體的性別統計與分析資料，謝謝！

(三) 決議第 4 項：感謝衛生署針對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政策擬定過程資訊公開所做的努力與說明。然而，在議程第 5 頁中提及的『考量本計畫草案尚未核定，仍有可能會再修改調整內容，為避免因計畫內容一再變動，造成民眾混淆產生負面觀感，俟本計畫草案核定後，將於本署網頁公告計畫內容。』一項，似有不妥，因為政府重要政策應廣納民意，而資訊公開的目的就是讓民眾在重大政策研擬討論過程中，有機會瞭解進而提供政府民眾的意見，若等本計畫草案核定後才公布，似乎就失去本來我們所關心的原始用意。

長期照顧服務網是政府極為重大的政策，相信政府在重大政策或方案的大方向，應該不至於「一再變動、常常更改」，我們所期待長期照顧服務網要公開的資訊是政府政策的承諾與方向，例如長照人力將會在幾年內完成？週休二日喘息服務將在幾年內達成所需？…等，而可能會修改調整、常變動的細節，則不需要公告。

我第一階段先針對以上「報告案」先提出請教與建議，等大家討論報告案結束後，我再針對「討論案」提出請教與建議。謝謝。

(三) 討論案：感謝衛生署針對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補正程序的努力與說明。目前國內已經通過 CEDAW 國內施行法，我們的法令不能違反 CEDAW 的規範。因此，針對第 12 頁中：

1. 針對委外計畫協助資料蒐集中，提及委外的內容包括我國人工流產/結紮手術之配偶同意權，此點已明顯違反 CEDAW 第 12 條及 24 號一般性建議，因此建議委託之內容這一點應該取消。
2. 對於問卷調查的指標內容，問卷的擬定、要問的內容應該釐清，不是問是否同意應有思考期，而是要問是否同意「國家強制要有思考期」，這兩者是有很大的不同。同時對於「瞭解民眾對諮詢與資源的需求」也應納入調查中。
3. 本修正法案因配合立法院運作進度與時程，在時間上有其急迫性，因此，請教對於委託研究其完成的期限為何？謝謝。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中小型女性企業」法制作業及相關推動工作，請經濟部邀集工程會等相關部會進一步研商辦理，並請性別平等處參與。

三、有關家庭照顧者性別統計資料，請衛生署針對需求面確定統計目的後再加以統計分析，以精確達成統計目的。

四、建議可以參考國外做法，將長照服務網計畫草案重點，以通俗文字說明重點，提供大眾了解並表達意見。

五、有關配合優生保健法，施行人工流產問卷調查部分，因人工流產議題具有爭議，請薛執行秘書指導問卷設計相關技巧，應避免問卷文字誤導受訪者，以獲得受訪者正確回應。

六、餘請各權責機關將委員意見納入參考，積極辦理各項工作。

第二案：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性別平等處

委員發言紀要

李委員安妮

（一）第一點，由於目前各部會均設有性平小組，因此建議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辦理情形的檢視，請部會性平小組先就部會所主(協)辦之各篇的執行細節，以及困難進行討論。部會無法獨立推動的部分可透過性平會分工小組進行溝通協調，再有無法解決的問題則提性平會討論。這是由下而上的部分。但性平處同時亦可針對綱領中所揭示之目標，以及具體行動措施的部分，進行滾動式檢討，就各項未達綱領目標之措施或機制加以修正。這些都有待各位委員在擔任部會民間

委員時發揮功能。

- (二) 第二點，綱領各篇中（特別是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和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均有提及關於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議題。目前在各類委員會的部分，由於人事行政總處長期持續且動態的管考，使得目標的達成很有進展，但其他政府出資超過一半的基金會，以及國公營事業的部分，由於缺乏單一的管考機構，不但現狀無法掌控，進步情形也嚴重停滯。建議對於長期無法有所進展的組織，以修改章程或其他行政指導的方式來突破瓶頸。

黃委員富源：

行政院所屬委員會與公設財團法人委員、董監事性別比例乙案，委員會性別比例已達 1/3 者達成比例為 94.31%，惟董監事之性別比例部分仍有待努力，檢視委員會與董監事未達成者，原因眾多，委員會之組成結構亦為原因之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行政法人法第 5 條因而有特殊之但書規定，惟性別比例合理平等之原則為行政院之既定政策，人事行政總處將依照院長指示積極辦理。

彭委員懷真：

針對公股佔比例較大的財團法人基金會，各部會可參考婦權基金會的方式增加邀請民間董事，如此較可能達到「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目標。

決定：

- 一、本案洽悉，同意依人身安全組第 1 次會議決議，於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身安全與司法篇具體行動措施項目增列國防部為權責部會，共計 11 項。
- 二、請各位委員積極參與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期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發揮功能，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項具體行動

措施。

三、針對所屬各類委員會尚未達成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部會，請人事行政總處協調相關部會儘量達成規定。

四、針對政府出資之財團法人(基金會)及國公營事業，其董監事人數之性別比例未能達成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規定一節，請人事行政總處先行瞭解各部會現況與執行困難再行研議改進之道，並請性別平等處予以支援。

五、餘請各權責機關參考委員意見，並配合性別平等處規劃期程積極辦理。

第三案：有關我國參加「2012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婦女與經濟論壇（WEF）」與會情形及觀察建議事項，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性別平等處

委員發言紀要

李委員安妮

對於明年 APEC 主辦國印尼會議主軸之一「女性與資通訊技術」，建議政府應就我國整體 ICT 產業發展做一個全盤檢討。尤其應正視軟、硬體以及資服業所佔比例與全球分佈差異甚大之現象（全球分佈約為 30%，23%，47%），可能對我國經濟所造成的衝擊，如面臨資通訊產品出口萎縮，代工利潤下降，立即影響我國整體經濟表現一樣。換言之，相對於 ICT 製造業附加價值低，勞動密集度低，資本報酬率低，卻佔 GDP 比重高，ICT 服務業所呈現的數據卻是相反的面向。由於服務業的擴張對女性經濟充權有正面的幫助，加上對於數位原生代而言，ICT 服務業的進入門檻並無顯著的性別差異。如何使更多女性投入國家經濟建設行列，不但是性平會要關心的議題，也是政府欲提昇經濟動能，帶動產業轉型升級應思考的方向。

決定：

- 一、 本案洽悉。
- 二、 請各權責部會依所報策進作為積極辦理，並請性別平等處每三個月彙整追蹤各部會辦理成果。
- 三、 女性細膩特質在 ICT(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資通訊科技)服務業具有優勢，故將特別提醒張政務委員善政在督導推動六大新興服務業-資訊服務業時，注意本項女性優勢特質；另各位委員如針對女性參與 ICT 服務業有具體建議者，請於下次大會提出討論。

第四案：有關我國參加 2012 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CSW)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NGO Parallel Events)與會情形與建議事項，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性別平等處

委員發言紀要

顧委員燕翎

我今年正好參加了 CSW 及 APEC 兩個國際會議，是完全不同的兩種經驗。由於我們不是聯合國會員國，在紐約的 CSW 中華民國沒有代表團，與會的三十多人分別以民間團體名義參加，但仍無法進入聯合國總部的大廈參與正式會議，只能在周邊參加開放給民間的平行會議。APEC 因為我們是會員國，在聖彼德堡的會議我們去了十二人，可以參加所有正式活動，並且與各國代表舉行雙邊會談，好多位其他國家的代表都說我們是全會場最活躍的團體。台灣婦女權益的提升和性別議題的進步也受到各國肯定，像美國的 Ambassador-at-large for Global Women's Issues Melanne Verwee 就很稱許我們的成就，而且覺得有參考價值。我覺得外交部在規劃參與國際會議時，

應全面考量目標、成果和人數，將有限的經費做最有價值的分配和應用。

此外，我上週參與國合會的國際訓練課程，學員是中南美、亞非、東歐的女性官員，她們很珍惜這樣的學習機會，也希望回去後能和我們及學員彼此之間保持聯絡。在 APEC 會議，也談到同樣的需求，如何可以持續友誼及政策交流，互相學習。在此建議我們的婦權基金會可以建立並且維持一個國際的婦女政策與性別議題 internet 網站，做為國際交流的平台，展現台灣在婦女與性別政策以及資訊管理方面的軟實力，引領國際風潮。

黃委員馨慧

參加聯合國相關會議，除展現我國雖非會員國。但亦積極參與國際活動外，參與的目的亦應包括瞭解國際趨勢，並提供國內相關部會政策實施之參考。今年 CSW 大會即以「鄉村婦女為主體」，如第 29 頁所提「本次 CSW 大會優先主題為鄉村婦女增能賦權，大會呼籲各國應重視鄉村婦女的無酬勞動，以及其在社會、經濟層面的貢獻；另亦強調應加強對鄉村婦女的經濟培力，以及如何透過小額信貸，協助弱勢鄉村女性自立脫貧。」，目前政府對鄉村婦女的增能培訓經費大幅縮減，同時，過去對於鄉村婦女的培訓工作主要是由農會來擔負，但近年農會對於不是賺錢而是花錢的婦女教育訓練工作，所能投入的資源更是不足。另外，對於鄉村婦女的經濟培力、又如何透過小額信貸，協助弱勢鄉村女性自立脫貧等重要工作，建議請經濟部、農委會於下次大會或是就經福組提出報告。

決定：

一、本案洽悉。

二、請農委會參考 2012 年 CSW 建議事項，加強農村婦女之培力及在農村發展之參與；並請性別平等處結合婦權基金會積極培力青年人才參與性別平等相關國際事務。

三、請內政部配合明（2013）年 CSW 會議優先主題積極辦理，並請派員參與明年 CSW 會議。

四、有關參與國際會議資源配置一節，請性別平等處綜合委員建議再以研酌，如有必要請召開跨部會會議協商。另有關鄉村婦女小額貸款等經濟培力工作，請性別平等處邀集相關部會召開跨部會會議研商後，再行規劃辦理。

第五案：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第 2 次國家報告撰寫計畫（草案）」， 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性別平等處

決定：

- 一、 本計畫通過。
- 二、 請各部會配合性別平等處，依規劃期程積極辦理，以如期完成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

第六案：為提倡少女人權，促使政府及社會各界給予女孩資源與機會，同時響應世界趨勢，建議將每年 10 月 11 日訂為「臺灣女孩日」一案， 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性別平等處

委員發言紀要

王委員介言

變更議程時，應由秘書處（幕僚單位）在會議主席開始確認議程階段，對於要變更的案次及需變更的緣由，需主動提出說明及徵詢意見，以便委員了解，方不會在議程變更同意後，在討論階段，因未注意或了解變更理由，而致生程序問題。

黃委員馨慧

若是已經決定本次大會不進行進一步討論，建議會後如補充資料第十頁所建議，請內政部主責，規劃後續配套的細節，尤其是「要思考如何避免此一節日，被商業做性別角色刻板化的操作」，以便下次討論時有所依據。

羅委員燦煥

1. 有關女孩日是否設置之議題，建議整體檢視此節日之意義及目的，希望以培力年輕女性為核心宗旨。
2. 惟考量此案已為媒體所報導，為避免淪為商業化，或導致性別刻板印象之強化，建議本會應適時掌握對此節日之定義權。

李委員安妮

首先贊成由內政部做為規劃或訂定「女孩日」的主責機關，但其他部會如教育部對於女孩的職涯選擇與父母的教育投資，也扮演極重要的角色具一定的影響力，自然也不容置身事外。這些相關機關應及早就我國女孩在成長過程中，已(將)面臨的挑戰與遭遇的困難，提出因應政策，並藉此一具全球高能見度的節日，向國人宣示政府的執政價值與決心。如此政府不但能取得「女孩日」的詮釋權，使該節日具社會運動性質，亦可消除部分委員對節日被「商業化」的憂心。

決定：

- 一、 本案因未經會前會決議通過列入本次委員會議，故暫不予做成結論；另未來會議議程如有異動，請性別平等處於會議進行前先行提出說明。
- 二、 為響應聯合國倡導之 10 月 11 日「國際女童日」，請性別平等處邀請委員及相關部會，積極研議如何落實我國女孩的充權及培力工作。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